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1-071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0 月 18 日下午 14:30

2、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 738 号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 1 幢 E 单元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10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10 月 18 日上午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俞锋先生主持。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459,517,465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291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457,335,539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019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2,181,926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2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2,181,926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2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2,181,926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20%。

除上述股东(或其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指派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 459,389,4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21%;反对 12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7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053,9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1336%;反对 12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66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 459,389,4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21%;反对 12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7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053,9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1336%;反对 12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66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459,389,4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21%;反对 12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7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053,9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1336%;反对 12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66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 459,400,1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45%;反对 117,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 中小投资者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064,6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6240%;反对 11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7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张雪婷、郑上俊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0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1-146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期权代码:037178

2、股票期权简称:维信 JLC2

3、股票期权授予日:2021 年 9 月 28 日

4、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9.49 元 / 股

5、本次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 331 名,授予数量为 3,229.39 万份。

6、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2021 年 10 月 18 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期权代码:037178,期权简称:维信 JLC2,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1 年 5 月 1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 年 5 月 13 日至 2021 年 5 月 22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员工提出任何异议的情况。2021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向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情况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2、授予日:2021 年 9 月 28 日

3、行权价格:9.49 元 / 股

4、实际授予数量:3,229.39 万份

5、实际授予人数:331 人

6、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股票期权总数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时总股本比例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331 人)	3,229.39	94.13%	2.36%
合计	3,229.39	94.13%	2.36%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7、股票期权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完成登记之日起计算。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3)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8、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1 年 -2023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1,以公司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基准,公司 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00%;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专利总申请量不少于 8,000 件。
第二个行权期	1,以公司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基准,公司 2022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9.00%;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专利总申请量不少于 9,000 件。
第三个行权期	1,以公司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基准,公司 2023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19.70%;2,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专利总申请量不少于 10,000 件。

注:1、上述"主营业务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2、上述"专利总申请量"指获得申请号的专利数量(含 PCT 专利数量),以公司经审计的年度报告公布的数量为准。"PCT 专利"指根据《专利合作条约》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国际局提交的国际专利申请,专利申请人可以通过 PCT 途径递交国际专利申请,向多个国家申请专利。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绩效考核及文化考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根据年度考核结果,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 A+、A、B+、B、C、D 六个等级,个人文化考核结果分为 A、B、C 三个等级,分别对应的考核系数如下表所示: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A+	A	B+	B	C	D
绩效考核系数	1.0				0	

个人文化考核结果	A	B	C
文化考核系数	1.0		0

个人行权系数(Y)= 绩效考核系数 × 文化考核系数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数量 = 个人当年计划行权数量 × 个人行权系数(Y)。激励对象按照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股票期权的数量与前次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根据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 2021 年 9 月 28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34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3,260.77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9.49 元 / 股,向符合条件的 160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640.84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75 元 / 股。

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股票期权登记过程中,有 3 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具备成为激励对象的资格,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合计 31.38 万份,按照相关规定不予登记。公司实际申请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3,229.39 万份。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授予登记完成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股票期权的数量与公司在 2021 年 9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一致。

四、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股票期权代码:037178

股票期权简称:维信 JLC2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1 年 10 月 18 日

五、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以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以 2021 年 9 月 28 日(授予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本次实际授予的 3,229.39 万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公司以 2021 年 9 月 28 日(授予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则 2021 年 -2024 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股票期权摊销总成本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3,229.39	2,853.60	355.15	1,304.44	836.24	357.77

注:1、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3、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有效提升核心团队的凝聚力和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7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1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一)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9:15—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滁州市琅琊经济开发区南京北路 218 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互联网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曹松亭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权数为 63,311,500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52.7596%。

其中:现场参会有股东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63,2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2.666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为 2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11,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92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198,665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4.332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5,087,165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4.239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11,500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0.0929%。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3,215,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82%;反对 96,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1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102,5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514%;反对 96,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48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3,215,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82%;反对 96,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1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102,5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514%;反对 96,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48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司慧、张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金春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证券简称:方大集团,方大 B 公告编号:2021-26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6 号 -- 上市公司从事装修装饰业务》披露要求,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高端幕墙及材料产业的订单情况如下:

一、高端幕墙及材料订单汇总表

序号	事项	金额(万元)
1	第三季度新签订单	79,932.00
2	第三季度已中标尚未签约订单	76,019.38
3	截至第三季度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的合同金额(含已中标尚未签约的合同)	493,489.72
4	截至第三季度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的合同金额(含已完工部分、已中标尚未签约的合同)	891,822.47

注:2021 年前三季度高端幕墙及材料产业新中标、签约订单金额合计 376,522.75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57.85%。截至 2021 年第三季度末高端幕墙及材料产业累计已签约未完工的合同金额(含已中标尚未签约的合同)493,489.72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43.77%。

二、重大合同情况

项目名称:腾讯数码大厦幕墙项目

合同金额:人民币 314,399,189.26 元

合同工期安排:2018 年 9 月 4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0 日(施工合同约定的工期与实际施工情况有所差异,客户已根据实际情况对工期作出相应调整,目前工程进展顺利)。

工程进度:截至 2021 年 9 月底,工程进度比例为 84.11%。

收入确认情况:截至 2021 年 9 月底,公司累计确认的含税收入为 264,445,711.29 元。

结算及收款情况:本项目采取按月分期收款方式结算,项目款项的收取根据工程进度按比例执行。截至 2021 年 9 月底,本项目已累计收到工程款 202,993,270.37 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项目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履约能力正常,相关项目结算及回款不存在重大风险。

注:以上数据仅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参阅。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9 日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1-095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及仲裁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背景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2021 年 3 月 18 日、2021 年 4 月 6 日、2021 年 4 月 1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诉讼及仲裁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1-029、2021-030、2021-032 和 2021-033),载明:针对全资子公司 Tianqi Lithium Kwinana Pty Ltd(以下简称"TLK",TLK 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建设澳洲奎纳纳氢氧化锂项目的总承包商 MSP 工程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MSP")于 2020 年 3 月发生的诉讼事项,西澳大利亚州最高法院(以下简称"西澳最高院")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判决 TLK 应在 2021 年 3 月 15 日之前向 MSP 支付工程欠款,本息金额合计为 3,888.15 万澳元。TLK 已根据澳洲的相关法律提起上诉,并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全额支付 3,888.15 万澳元至法院托管账户。

上述案件,MSP 的代理人为澳大利亚当地律师事务所 Squire Patton Boggs,TLK 的代理人为澳大利亚当地律师事务所 Clayton Utz。

二、诉讼及仲裁事项进展情况

上诉法院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2021 年 6 月 17 日举行了程序性的听证会,听取了相关陈述但暂未确定上诉庭审日期。随后,TLK 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收到上诉法院送达的通知,确定上诉庭审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10 日。另外,TLK 对 MSP 提起的违约赔偿仲裁申请、MSP 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天齐锂业有限公司提起的担保仲裁申请、MSP 对 TLK 提起的补充争议通知书的索赔声明仲裁已由西澳争议解决机构合并同步审理,仲裁庭审日期确定为 2022 年 2 月 21 日。目前,上述上诉和仲裁案件都尚未进入庭审和判决阶段。

公司管理层一直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上述诉讼、仲裁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组织相关方与 MSP 展开积极协商,以期妥善处理相关诉讼和仲裁结果可能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2021 年 10 月 18 日,双方就上述全部诉讼及仲裁案件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了《和解与解除契约》(以下简称"《和解协议》"),《和解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在双方签署《和解协议》并生效后,TLK 和 MSP 以共同名义设立联合信托账户,TLK 向上诉法院提交付款请求,请求上诉法院将 TLK 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全额支付至法院托管账户的判决金额 3888.15 万澳元及其利息支付给 TLK 和 MSP 的联合信托账户;在满足《和解协议》约定条件的情形下,自联合信托账户向 TLK 支付 2,157.30 万澳元及相关利息,向 MSP 支付 1,237.39 万澳元,剩余部分由双方共管,并按照《和解协议》约定情形和进度支付使用。对双方已核实的债权人后续发生额外款项支付的,由 TLK 和 MSP 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分别承担交付设备和交付设备以外的费用。

2、本次和解代表双方对现有和未来潜在的所有诉讼、仲裁或索赔声明等争议事项的完全且最终的和解,包括对双方公司、子公司、关联公司等之间的所有争议事项的和解。

3、此外,双方将共同对澳大利亚奎纳纳氢氧化锂建设项目的后续进行妥善安排,包括但不限于 MSP 将向 TLK 提供其持有的该项目所有电子文件、资料、材料和设备,并负责与该项目分包商协商退回该项目所有剩余设备等事项,对 TLK 指定的特定分包合同在取得分包商同意后由 MSP 将分包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保证转让给 TLK。

三、本次和解可能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流动性的影响

TLK 前期已根据上诉法院的指令全额支付 3,888.15 万澳元(按照 2021 年 4 月 9 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人民币约 19,468.74 万元)到法院托管账户。针对本次诉讼及仲裁案件,双方基于协商一致达成和解,原法院托管账户内部分款项以及仲裁费用保证金将退还给 TLK,预计上述资金的返还将对公司及子公司流动性产生一定积极的影响,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2、对澳大利亚奎纳纳氢氧化锂项目的影响

经与 MSP 协商一致,作为原项目总承包商,MSP 同意配合 TLK 对目前在建的澳大利亚奎纳纳氢氧化锂项目后续工作进行妥善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提供项目资料、设备等,有利于 TLK 进一步掌握项目相关细节,加快一期氢氧化锂项目的调试进度。另外,公司计划将法院托管账户返回的款项用作澳大利亚奎纳纳氢氧化锂工厂运营和调试的补充资金,有利于保障项目调试的顺利推进,确保项目尽快建成并投产,提升公司产能和业务规模,促进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尚有部分诉讼、仲裁事项正在进行中,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其他说明

未来若有相关信息触及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1-114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0 月 18 日下午 14:3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曹安路 4218 号一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姚朔斌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2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29,173,82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1.936194%,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 10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3,318,42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8.016196%;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5,855,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91999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代表股份 24,369,31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02493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8,513,91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10493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15,855,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919998%。

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股东姚朔斌、姚硕榆是关联方故回避表决,其合计所持公司 104,554,504 股股份,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参加表决的股数为 24,619,317 股,表决结果为:

赞成:24,534,517 股,赞成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5555%;

反对:2,200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936%;

弃权:82,600 股,弃权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5509%。

其中,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

赞成:24,284,51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652021%;

反对:2,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9028%;

弃权:82,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0.338951%。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 129,173,821 股,表决结果为:

赞成:129,171,621 股,赞成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297%;

反对:2,200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03%;

弃权:0 股,弃权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

赞成:24,367,11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0972%;

反对:2,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9028%;

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1-061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全体员工发出增持公司股票倡议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全体员工发出增持公司股票倡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57 号),现将公司员工增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倡议的基本内容

2021 年 9 月 16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建申先生发出倡议: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倡议公司和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全体员工积极买入国际医学股票(股票代码:000516)。凡 2021 年 9 月 17 日至 10 月 11 日期间通过员工本人证券账户以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净买入国际医学的股票,且连续持有 12 个月以上并在职的员工,若因在前述时间期间内增持国际医学股票产生的亏损,刘建申先生或其指定的下属公司将以自有资金予以补偿;若有股票增值收益则归员工个人所有。

二、员工增持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员工在 2021 年 9 月 17 日至 10 月 11 日增持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详细的统计。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增持股票时间	2021 年 9 月 17 日至 10 月 11 日期间
增持员工范围	公司和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全体员工
增持员工人数	545 人
增持股票总金额	51,347,116.59 元
增持股票数量	4,433,318 股
增持股票平均价格	11.58 元/股
增持股票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

本次员工在倡议期内增持公司股票以员工自愿为原则,购买的股票所有权和表决权归购买员工所有。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增持公司股票员工不构成刘建申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三、其他说明

本次增持公司股票及后续股票的卖出行为均属于员工自主行为,公司员工未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做出任何长期持有承诺。因此次增持公司股票的员工人数较多,且增持的数量及价格信息由员工自主申报,请投资者对上述增持统计可能存在的误差予以注意。

特此公告。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9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6,000 万元(含本数)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7)。

2021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26,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笔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958 证券简称:青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1-069
转债代码:128129 转债简称:青农转债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岛支行(以下简称"黄岛支行")就与青岛达安锦园置业有限公司、青岛统业集团有限公司、青岛惠邦物业修缮有限公司、王怀军、薛风蕾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于近期收到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受理案件通知书。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名称

原告:黄岛支行

被告一:青岛达安锦园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二:青岛统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三:青岛惠邦物业修缮有限公司

被告四:王怀军

被告五:薛风蕾

(二)案件事实简述

2015 年 2 月 13 日、2015 年 2 月 15 日、2015 年 7 月 29 日、2017 年 12 月 18 日,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税区支行(以下简称"保税区支行")与被告一分别签订四笔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30,000 万元、15,000 万元、9,000 万元、22,000 万元。保税区支行向被告一分次发放借款共 76,000 万元。后保税区支行及黄岛支行先后为上述前三笔借款办理展期,黄岛支行为上述第四笔借款办理展期。被告一以其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等为上述四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为上述四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被告一未按期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原告依法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本次诉讼事项的主要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一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 300,000,000.00 元及截止至 2021 年 10 月 11 日的利息 11,462,687.60 元,2021 年 10 月 12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逾期利息、罚息、复利等按照借款合同及展期协议约定计算;

2. 判令被告一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 150,000,000.00 元及截止至 2021 年 10 月 11 日的利息 5,699,002.54 元,2021 年 10 月 12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逾期利息、罚息、复利等按照借款合同及展期协议约定计算;

3. 判令被告一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 90,000,000.00 元及截止至 2021 年 10 月 11 日的利息 3,418,358.53 元,2021 年 10 月 12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逾期利息、罚息、复利等按照借款合同及展期协议约定计算;

4. 判令被告一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 220,000,000.00 元及截止至 2021 年 10 月 11 日的利息 8,358,331.99 元,2021 年 10 月 12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逾期利息、罚息、复利等按照借款合同及展期协议约定计算;

5. 判令原告就上述第一项至第四项给付义务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对被告一提供抵押担保的不动产处分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6.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对被告一上述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7.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由各被告负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本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本行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行已对本诉讼涉及的贷款计提了相应贷款损失准备,预计不会对本行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本行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受理案件通知书

特此公告。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1〕091 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华明装备,证券代码:002270)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 年 10 月 14 日、2021 年 10 月 15 日、2021 年 10 月 18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与本公司经营层、董事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披露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等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相关议案,2021 年 10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2460 号),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及时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在规定期限内及时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该事项能否获得核准以及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1-166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股票(证券简称:爱康科技,证券代码:002610)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2021 年 10 月 15 日、2021 年 10 月 1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或补充披露的事项;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且未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问询及核查,公司之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问询及核查,公司之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7、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公正、公开的信息披露原则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1 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27,253,157.65 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004,283.92 元。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000713 股票简称:丰乐种业 编号:2021-060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土地收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土地收储的议案》,同意公司位于合肥市蜀山区创业大道 4 号土地面积为 67,207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构)筑物由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以下简称"市土储中心")收储,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已收到市土储中心支付的第一笔土地收购补偿款 5,48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8 月 1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土地收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关于公司土地收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二、最新进展

根据公司与市土储中心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购合同》,公司已将该处土地净地交付给市土储中心,并完成了房产证注销手续,2021 年 10 月 18 日,公司收到市土储中心支付的第二笔土地收购补偿款 10,970.00 万元,下一步公司将看护地块至上市成交,并将土地移交予土地竞得人。公司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储将对公司 2021 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本次收储事项的进度,按照相关会计准则予以确认,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四、备查文件

1、银行进账单

特此公告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9 日

证券简称:*ST 恒康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1-099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康医疗")于 2021 年 7 月 9 日收到甘肃省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陇南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决定书》及《通知书》。陇南中院于 2021 年 7 月 8 日裁定受理申请人广州中同汇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于 2021 年 8 月 6 日作出(2021)甘 12 破 1-1 号《决定书》指定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甘肃阶州律师事务所为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由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连晶、甘肃阶州律师事务所李文阁担任管理人负责人。

2、法院已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14.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如法院裁定公司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根据《上市规则》第 14.4.1 条第(七)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叠加"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仍为"*ST 恒康",股票代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以及《关于变更公司股票交易风险警示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管理人就公司重整进展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重整进展情况

目前,管理人依法接受债权人补充申报债权并继续审查已申报债权。

截至 2021 年 9 月 28 日 18:00,北京新里程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和中民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两家意向重整投资人均已向管理人提交《重整投资方案》,管理人将在陇南中院的指导下,积极依法依规开展投资人遴选工作。

二、风险警示

1、法院已依法受理对公司重整的申请,根据《上市规则》第 14.4.1 条第(七)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仍为"*ST 恒康",股票代码不变。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股票交易风险警示情形的公告》。

2、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上市规则》第 14.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如法院裁定公司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管理人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重整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管理人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鉴于公司重整事项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 摩登 公告编号:2021-132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被动减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可能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123),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集团")作为融入方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开展的股票质押交易已构成实质违约,方正证券启动执行程序,处置上述控股股东质押的公司股份,可能减持前述股东股票不超过 490,833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89%。减持期间为前述公告披露之日后的六个月内,其中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期间为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瑞丰集团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5 日通过集中竞价累计被动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票 353,976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712,519,844 股)的 0.0497%。2021 年 10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2021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1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4.2.19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上市公司股份:(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瑞丰集团在上述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期间内,被动减持公司股份 104,757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47%,违反了上述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成交金额(元)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瑞丰集团	集中竞价	2021-10-8	0	0.00	0.0000%
瑞丰集团	集中竞价	2021-10-11	32,732	76,592.88	0.0046%
瑞丰集团	集中竞价	2021-10-12	27,911	68,661.06	0.0039%
瑞丰集团	集中竞价	2021-10-13	23,810	61,429.80	0.0028%
瑞丰集团	集中竞价	2021-10-14	20,304	53,602.56	0.0024%
合计			104,757	260,286.30	0.0147%

注:计算交易数量占总股本比例采用的股本为 712,519,844 股。本次被动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粤调查字 20006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公司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行为已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目前瑞丰集团仍在积极与方正证券进行沟通,尽力避免或降低不利影响,妥善解决质押融资问题。

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1、瑞丰集团出具的《关于被动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19 日

证券代码:002662 证券简称:京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0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对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346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前就《关注函》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就关注函所提及的问题进行认真分析、论证及说明。由于《关注函》部分问题需要落实,回复尚需一定时间,为切实稳妥做好关注函的回复工作,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预计将延期至 2021 年 10 月 22 日前对关注函的问题予以回复并对外披露。

特此公告。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9 日